

一、本會為辦理各項業務，特設秘書處，其組織及職掌如下：
（一）秘書長：由本會會員大會選舉之，任期四年，連選得連任一次。
（二）秘書長助理：由秘書長聘任之，任期四年，連聘得連任一次。

（三）秘書長助理：由秘書長聘任之，任期四年，連聘得連任一次。
（四）秘書長助理：由秘書長聘任之，任期四年，連聘得連任一次。
（五）秘書長助理：由秘書長聘任之，任期四年，連聘得連任一次。
（六）秘書長助理：由秘書長聘任之，任期四年，連聘得連任一次。

二、本會秘書處設於本市中正路一二三號，電話：一二三四五。
三、本會秘書處之職掌如下：
（一）辦理本會各項業務之執行。
（二）處理本會之文書、檔案及印信事務。
（三）處理本會之對外聯絡及公共關係事務。
（四）處理本會之財務及會計事務。
（五）處理本會之法律事務及訴訟事務。
（六）處理本會之其他事務。

秘書長：張三
秘書長助理：李四
秘書長助理：王五
秘書長助理：趙六

本會秘書處之組織及職掌，業經本會會員大會通過，並經呈請主管機關備案在案。
特此公告。

本會秘書處之組織及職掌，業經本會會員大會通過，並經呈請主管機關備案在案。
特此公告。

本會秘書處之組織及職掌，業經本會會員大會通過，並經呈請主管機關備案在案。
特此公告。

